

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签署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》，自2019年12月9日起增加广发证券、广州证券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简称：消费龙头；基金代码：501090）的代销机构。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消费龙头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等相关业务。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，可咨询代销机构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(1)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www.gf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5

(2)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www.gzs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96

(3)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www.fs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588、021-38924558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9日